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382130300C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1	1	1	1	1	1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